附件3

撤 销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（ ）市监（ ）撤字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社会统信用代码(身份证)号：

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住所：

生产地址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 证，经调查发现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根据《 管理办法》第 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 证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，持原有许可证件到本局办理有关手续;逾期未办理的，将公告注销原行政许可证件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